证券代码:601163 证券简称:三角轮胎 公告编号:2020-020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青岛银行)

委托理财金额:累计赎回 11 亿元人民币(累计购买 6.148 亿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各产品均不超过 12 个月

履行的审议程序:2019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2019 年 6 月 6 日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一、理财产品赎回情况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万元)	理财起止日期	实际平均年化收益率	实际获得收益(元)
1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81 天	16,000	2019-11-12 至 2020-5-11	3.80%	3,015,013.70
2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270 天	20,000	2019-8-22 至 2020-5-19	3.80%	5,621,917.81
3	浦发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 JG1003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180 天)	15,000	2019-11-27 至 2020-5-25	3.80%	2,818,333.33
4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270 天	8,000	2019-9-5 至 2020-6-2	3.80%	2,248,767.12
5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76 天	23,000	2019-12-9 至 2020-6-2	3.80%	4,214,356.16
6	中国银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18,000	2019-12-5 至 2020-6-5	3.75%	3,384,246.58
7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270 天	10,000	2019-9-11 至 2020-6-8	3.80%	2,810,958.90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提高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

(二)资金来源

暂时闲置的自有流动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青岛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20,000	1.1%~3.94%	215.78~772.89	2020-4-29 至 2021-4-22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2	青岛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5,000	1.1%~3.68%	27.73~92.76	2020-5-26 至 2020-11-26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3	青岛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8,000	1.1%~3.74%	88~299.2	2020-6-1 至 2021-6-1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4	青岛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28,480	1.1%~3.74%	309.85~1053.48	2020-6-4 至 2021-5-31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注:本公司独立董事房巧玲女士同时担任青岛银行独立董事,除此之外,本公司与青岛银行不存在其他构成关联人的情形。因此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本公司与青岛银行的结算、存款业务及上述委托理财等交易属于豁免按照关联交易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的情形。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在资金管理上,要求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与项目建设并保证资金的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合理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通过适度理财,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本次购买理财资金为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前已充分考虑理财持有期内公司运营资金需求,评估了理财产品的风险和公司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根据自身的风险评估情况认购相应风险等级或更低风险等级的理财产品,以确保资金链运营安全,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要求;本次购买理财额度控制在股东大会批复和授权限额之内,购买审批流程符合公司内部审批和管理制度规定。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公司购买上述银行理财产品使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不需要提供履约担保,支付方式为货币资金;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的预期年化收益率取得理财收益并收回本金,青岛银行不再单独向公司收取理财业务管理费用;理财基本情况见"二、(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

(1)合同签署日期

2020 年 4 月 29 日

(2)流动性安排

①流动性风险

存款期限内,投资本结构性存款的客户不能提前终止或赎回,在产品存续期内如果投资者有流动性需求,客户不能够使用结构性存款的资金,也因此丧失了投资其它更高收益的结构性存款或资本市场产品的机会。

②提前终止/赎回

银行本着为客户锁定收益或减少损失的原则,银行有权但无义务视市场情况提前终止本结构性存款。

③提前支取

如客户进行提前支取,则全部或部分结构性存款本金所涉及的结构性存款自动提前终止,客户承担提前终止费用,由银行计算并扣除提前终止费用后金额予以返还。本款约定与结构性存款协议关于违约的赔偿、违约金条款可以同时适用。

(3)清算交收原则

收益支付方式:存续期满,本金与收益一次性支付。到期日(含当日)或提前终止日(含当日)至分配日之间不计付存款利息及产品收益。

分配日: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后的三个工作日内支付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本结构性存款采用到期支付产品收益支付方式。

本金保障:如客户未发生提前支取等违约情形,则银行于约定的分配日支付100%的结构性存款本金;如客户发生提前支取等违约情形,将由银行按本产品说明书中"提前支取"条款的约定执行。

(4)产品收益计算

挂钩标的:美元 3 个月 LIBOR 利率(USD 3M LIBOR)

挂钩标的观察日/期间:2020 年 5 月 26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6 日

产品收益计算期限:184 天(按照算头不算尾的方式确定产品收益计算期限,如结构性存款提前终止的应进行相应调整)

存款收益计算方式:存款收益=存款本金×R×实际存续天数÷365,365 天/年。R 为实际的年化收益率。

在不发生风险揭示书所述之风险且客户未发生提前支取等违约情形的前提下,客户产品收益:本产品存续期间,每日观察挂钩标的;产品收益=3.68%×M/N+4.68%×P/N,其中 M 为 USD 3M LIBOR 落在-5%-5%区间(大于等于-5%并且小于等于 5%)的工作日天数,P 为 USD 3M LIBOR 落在 5%-10%区间(大于 5%并且小于 10%)的工作日天数;N 为成立日至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之间(算头不算尾)的实际工作日天数。

USD 3M LIBOR 按当个伦敦工作日水平确定。对于非伦敦工作日,USD 3M LIBOR 按其上一个伦敦工作日执行的水平确定。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前第 5 个伦敦工作日的 USD 3M LIBOR 水平作为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前剩余天数的 USD 3M LIBOR 水平。

(5)投资范围

本结构性存款销售所汇集资金作为名义本金,并以该名义本金的资金成本与交易对手叙作投资收益和 USD 3M LIBOR 挂钩的金融衍生品交易。银行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上述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或投资比例,应当提前进行信息披露后方可调整;客户不接受的,可以申请提前赎回结构性存款。

2、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

(1)合同签署日期

2020 年 5 月 26 日

(2)流动性安排

①流动性风险

存款期限内,投资本结构性存款的客户不能提前终止或赎回,在产品存续期内如果投资者有流动性需求,客户不能够使用结构性存款的资金,也因此丧失了投资其它更高收益的结构性存款或资本市场产品的机会。

②提前终止/赎回

银行本着为客户锁定收益或减少损失的原则,银行有权但无义务视市场情况提前终止本结构性存款。银行行使或不行使提前终止权均不必然保证提高产品收益或减少损失,在银行基于善意并勤勉尽责的情况下不承担任何责任。

③提前支取

如客户进行提前支取,则全部或部分结构性存款本金所涉及的结构性存款自动提前终止,客户承担提前终止费用,由银行计算并扣除提前终止费用后金额予以返还。本款约定与结构性存款协议关于违约的赔偿、违约金条款可以同时适用。

(3)清算交收原则

收益支付方式:存续期满,本金与收益一次性支付。到期日(含当日)或提前终止日(含当日)至分配日之间不计付存款利息及产品收益。

分配日: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后的三个工作日内支付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本结构性存款采用到期支付产品收益支付方式。

本金保障:如客户未发生提前支取等违约情形,则银行于约定的分配日支付100%的结构性存款本金;如客户发生提前支取等违约情形,将由银行按本产品说明书中"提前支取"条款的约定执行。

(4)产品收益计算

挂钩标的:美元 3 个月 LIBOR 利率(USD 3M LIBOR)

挂钩标的观察日/期间:2020 年 5 月 26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6 日

产品收益计算期限:184 天(按照算头不算尾的方式确定产品收益计算期限,如结构性存款提前终止的应进行相应调整)

存款收益计算方式:存款收益=存款本金×R×实际存续天数÷365,365 天/年。R 为实际的年化收益率。

在不发生风险揭示书所述之风险且客户未发生提前支取等违约情形的前提下,客户产品收益:本产品存续期间,每日观察挂钩标的;产品收益=3.68%×M/N+4.68%×P/N,其中 M 为 USD 3M LIBOR 落在-5%-5%区间(大于等于-5%并且小于等于 5%)的工作日天数,P 为 USD 3M LIBOR 落在 5%-10%区间(大于 5%并且小于 10%)的工作日天数;N 为成立日至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之间(算头不算尾)的实际工作日天数。

USD 3M LIBOR 按当个伦敦工作日水平确定。对于非伦敦工作日,USD 3M LIBOR 按其上一个伦敦工作日执行的水平确定。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前第 5 个伦敦工作日的 USD 3M LIBOR 水平作为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前剩余天数的 USD 3M LIBOR 水平。

(5)投资范围

本结构性存款销售所汇集资金作为名义本金,并以该名义本金的资金成本与交易对手叙作投资收益和 USD 3M LIBOR 挂钩的金融衍生品交易。银行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上述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或投资比例,应当提前进行信息披露后方可调整;客户不接受的,可以申请提前赎回结构性存款。

3、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

(1)合同签署日期

2020 年 6 月 1 日

(2)流动性安排

①流动性风险

存款期限内,投资本结构性存款的客户不能提前终止或赎回,在产品存续期内如果投资者有流动性需求,客户不能够使用结构性存款的资金,也因此丧失了投资其它更高收益的结构性存款或资本市场产品的机会。

②提前终止/赎回

银行本着为客户锁定收益或减少损失的原则,银行有权但无义务视市场情况提前终止本结构性存款。银行行使或不行使提前终止权均不必然保证提高产品收益或减少损失,在银行基于善意并勤勉尽责的情况下不承担任何责任。

③提前支取

如客户进行提前支取,则全部或部分结构性存款本金所涉及的结构性存款自动提前终止,客户承担提前终止费用,由银行计算并扣除提前终止费用后金额予以返还。本款约定与结构性存款协议关于违约的赔偿、违约金条款可以同时适用。

(3)清算交收原则

收益支付方式:存续期满,本金与收益一次性支付。到期日(含当日)或提前终止日(含当日)至分配日之间不计付存款利息及产品收益。

分配日: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后的三个工作日内支付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本结构性存款采用到期支付产品收益支付方式。

本金保障:如客户未发生提前支取等违约情形,则银行于约定的分配日支付100%的结构性存款本金;如客户发生提前支取等违约情形,将由银行按本产品说明书中"提前支取"条款的约定执行。

(4)产品收益计算

挂钩标的:EUR/USD 即期汇率

挂钩标的观察日/期间:2020 年 6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1 日

产品收益计算期限:365 天(按照算头不算尾的方式确定产品收益计算期限,如结构性存款提前终止的应进行相应调整)

存款收益计算方式:存款收益=存款本金×R×实际存续天数÷365,365 天/年。R 为实际的年化收益率。

在不发生风险揭示书所述之风险且客户未发生提前支取等违约情形的前提下,客户产品收益:本产品存续期间,到期日观察挂钩标的;产品收益率=3.74%×M/N+4.74%×P/N,其中 M 为观察日的 EUR/USD 即期汇率大于等于 0 且小于等于 1.80 时产品实际存续天数,P 为观察日的 EUR/USD 即期汇率大于 1.80 时产品实际存续天数;N 为成立日至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之间(算头不算尾)的实际存续天数。

EUR/USD 即期汇率按当个北京工作日水平确定。对于非北京工作日,EUR/USD 即期汇率按其上一个北京工作日执行的水平确定。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前第 5 个北京工作日的 EUR/USD 即期汇率水平作为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前剩余天数的 EUR/USD 即期汇率水平。

(5)投资范围

本结构性存款销售所汇集资金作为名义本金,并以该名义本金的资金成本与交易对手叙作投资收益和 EUR/USD 即期汇率挂钩的金融衍生品交易。银行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上述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或投资比例,应当提前进行信息披露后方可调整;客户不接受的,可以申请提前赎回结构性存款。

4、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

(1)合同签署日期

2020 年 6 月 4 日

(2)流动性安排

①流动性风险

存款期限内,投资本结构性存款的客户不能提前终止或赎回,在产品存续期内如果投资者有流动性需求,客户不能够使用结构性存款的资金,也因此丧失了投资其它更高收益的结构性存款或资本市场产品的机会。

②提前终止/赎回

银行本着为客户锁定收益或减少损失的原则,银行有权但无义务视市场情况提前终止本结构性存款。银行行使或不行使提前终止权均不必然保证提高产品收益或减少损失,在银行基于善意并勤勉尽责的情况下不承担任何责任。

③提前支取

如客户进行提前支取,则全部或部分结构性存款本金所涉及的结构性存款自动提前终止,客户承担提前终止费用,由银行计算并扣除提前终止费用后金额予以返还。本款约定与结构性存款协议关于违约的赔偿、违约金条款可以同时适用。

(3)清算交收原则

收益支付方式:存续期满,本金与收益一次性支付。到期日(含当日)或提前终止日(含当日)至分配日之间不计付存款利息及产品收益。

分配日: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后的三个工作日内支付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本结构性存款采用到期支付产品收益支付方式。

本金保障:如客户未发生提前支取等违约情形,则银行于约定的分配日支付100%的结构性存款本金;如客户发生提前支取等违约情形,将由银行按本产品说明书中"提前支取"条款的约定执行。

(4)产品收益计算

挂钩标的:EUR/USD 即期汇率

挂钩标的观察日/期间:2020 年 6 月 4 日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

产品收益计算期限:361 天(按照算头不算尾的方式确定产品收益计算期限,如结构性存款提前终止的应进行相应调整)

存款收益计算方式:存款收益=存款本金×R×实际存续天数÷365,365 天/年。R 为实际的年化收益率。

在不发生风险揭示书所述之风险且客户未发生提前支取等违约情形的前提下,客户产品收益:本产品存续期间,到期日观察挂钩标的;产品收益率=3.74%×M/N+4.74%×P/N,其中 M 为观察日的 EUR/USD 即期汇率大于等于 0 且小于等于 1.80 时产品实际存续天数,P 为观察日的 EUR/USD 即期汇率大于 1.80 时产品实际存续天数;N 为成立日至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之间(算头不算尾)的实际存续天数。

EUR/USD 即期汇率按到期日前一伦敦工作日水平确定。对于非伦敦工作日,EUR/USD 即期汇率按其上一个伦敦工作日执行的水平确定。

(5)投资范围

本结构性存款销售所汇集资金作为名义本金,并以该名义本金的资金成本与交易对手叙作投资收益和 EUR/USD 即期汇率挂钩的金融衍生品交易。银行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上述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或投资比例,应当提前进行信息披露后方可调整;客户不接受的,可以申请提前赎回结构性存款。

(二)风险控制分析

为防范银行理财产品可能存在的流动性、政策、信息传递、不可抗力、提前终止及其他风险,确保公司资金链和持有理财资产安全,公司采取了以下风险管理策略及措施:

1、理财额度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关权限标准,按年度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和授权后执行,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专项意见;在批准限额内,公司严格按照内部管理制度和审批流程,履行具体的购买审批程序。

2、购买理财前充分评估理财持有期内公司的流动性风险,在保证生产运营资金安全的基础上,分期分批实施,所购产品期限均不超过一年且长短期结合,合理安排理财期限和理财额度,避免理财资金集中到期,保证生产运营的资金需求。

3、理财产品受托方的选择上,均为国有或上市股份制银行,确保受托方信用及其发行产品的安全性有保障;同时多家委托,有效分散受托风险。

4、理财产品的选择上,以保证本金或选择较低风险等级产品为前提。

5、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受托方为青岛银行,青岛银行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制商业银行,详细情况可参阅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披露的信息。本公司与青岛银行有正常的结算、存款业务,本公司独立董事房巧玲女士同时担任青岛银行独立董事,除此之外公司与青岛银行不存在产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是专业化的轮胎制造企业和供应商,所属行业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公司 2019 年度及 2020 年第一季度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527,858.90	1,507,505.54
负债总额	504,881.47	500,356.24
资产净额	1,022,977.43	1,007,149.30
货币资金	191,612.81	176,709.83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838.33	137,672.82
净利润	15,948.50	84,739.42

(一)委托理财的合理性与必要性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33.05%,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资金结构合理,运营健康,在确保资金链运营安全的前提下,通过对暂时闲置资金的适度理财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是合理的经营手段,也能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未来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二)公司本期委托理财支付的金额占 2020 年 3 月 31 日货币资金的 32.09%,本期委托理财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不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如下(理财收益按本公告"二、(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之预计收益金额的较高值测算):

1、本期公告购买理财 6.148 亿元,均为结构性存款,将增加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本金 6.148 亿元,同时货币资金减少 6.148 亿元。

2、本期理财持有至到期,预计共增加理财收益 2218.32 万元,其中对本年利润影响金额预计为 1417.17 万元,对 2021 年利润的影响金额预计为 801.15 万元。

3、对现金流量影响为本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6.148 亿元,2020 年理财到期后预计增加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0.51 亿元,其中理财本金 0.50 亿元、理财收益 92.76 万元;2021 年理财到期后预计增加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5.86 亿元,其中理财本金 5.648 亿元、理财收益 2125.57 万元。

(三)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结构性存款系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合同,且其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不符合基本借贷安排,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并根据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中列示,持有期间及处置时的理财收益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投资收益。

六、风险提示

公司投资、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风险极低,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的影响,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可能存在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管理人风险等,受各种风险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将产生波动,短期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意见

2019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在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募投项目实施所需资金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的资金结构、资产状况,授权公司董事长在 42 亿元额度范围内(其中募集资金 2 亿元、自有资金 40 亿元)对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现金管理事项进行审批,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议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相关规定,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议案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019 年 6 月 6 日,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有效期自 2019 年 6 月 6 日起至下次股东大会通过新的授权议案时止。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一个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累计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余额为 27.598 亿元人民币。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432,000	432,000	8,911.61	0
2	银行理财产品	275,980	暂未到期	暂未到期	275,980
合计		707,980	432,000	8,911.61	275,980
2019 年 6 月 9 日至 2020 年 6 月 8 日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00,000
2019 年 6 月 9 日至 2020 年 6 月 8 日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2019 年底净资产(%)					39.72
2019 年 6 月 9 日至 2020 年 6 月 8 日收到委托理财累计收益/2019 年度净利润(%)					18.7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75,98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24,020
总理财额度					400,000

九、备查文件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1163 证券简称:三角轮胎 公告编号:2020-019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山东省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条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6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周吉星先生、刘艳平女士担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上述两名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一致。

特此公告。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6 月 8 日

附: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周吉星先生

1970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设备及备件采购处副处长、子午胎三车间副主任、卡客车胎六车间主任、人才及人力资源部副部长,三角(威海)华盛轮胎有限公司密炼车间主任、副经理、执行总裁助理,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中国市场策划与销售中心商用车胎替换部华南大区经理等职。现任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仓储与物流管理中心主任、三角(威海)华安物流有限公司经理。

刘艳平女士

1975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任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战略规划部计划统计员,财务部预算管理处副处长、处长,财务与资本运营服务保障发展中心成本管理部副部长、部长,经济运行审批与管理中心副主任、主任,财务与资本运营服务保障发展中心执行总裁助理等职。现任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与资本运营中心副总会计师。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 2020-084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办理持有股份担保及信托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幸福"或"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华夏控股")关于其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相关情况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华夏控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其所持有的华夏幸福 10,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3,013,285,909 股的 0.33%)的担保及信托登记,将前述股票划入为其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开立的"华夏控股-光大证券-20 华 EB02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股份信托登记期限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存续期。

担保及信托财产将以上述可交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名义持有人,并以"华夏控股-光大证券-20 华 EB02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作为证券持有人登记入本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在行使表决权时,光大证券将根据华夏控股的意见办理,但不得损害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截至本公告日,华夏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 1,120,049,385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37.17%。华夏控股持有公司 1,084,405,058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35.99%,其中 147,570,000 股存放于华夏控股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公司将持续关注华夏控股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情况及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9 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 2020-085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 2020 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定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 15:50-17:00 举行"2020 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举行的时间、方式

(一)召开时间:2020 年 6 月 12 日 15:50-17:00

(二)召开方式: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河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通过登录"河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rs.p5w.net)参与交流。

二、参加人员

出席本次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人员包括:

(一)公司董事会秘书:林成红

(二)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承

(三)证券事务部负责人:齐麟

(四)投资者关系部负责人:杨旭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136 证券简称:天目湖 公告编号:2020-035

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6 月 29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6 月 29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溧阳市天目湖旅游度假区环湖西路 1 号行政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6 月 29 日

至 2020 年 6 月 2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 2020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融资的议案》	√
7	《关于 2020 年度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	√
8	《关于支付审计机构报酬及聘任审计机构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 1、2、4-8 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3 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亦可参见公司后续发出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5、议案 7、议案 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136	天目湖	2020/6/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会议登记地点:

江苏省溧阳市天目湖旅游度假区环湖西路 1 号行政楼会议室

(二)注意事项: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方蕉

电话:0519-87985901

传真:0519-87980437

公司地址:江苏省溧阳市天目湖旅游度假区环湖西路 1 号

邮编:213333

(二)会议费用:

本次现场会议为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三)为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保障参会人员安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特别提示如下:

1.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须配合做好参会登记、出示"健康码"、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会议全程须佩戴口罩并保持必要的座次距离。

3.为保护股东健康,不符合防疫要求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

特此公告。

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9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2	《关于<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 2020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融资的议案》			
7	《关于 2020 年度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			
8	《关于支付审计机构报酬及聘任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127 证券简称:昭衍新药 公告编号:2020-048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昭衍新药")董事孙云霞女士在 2020 年 4 月 13 日披露减持计划前,持有公司股份为 1,747,156 股,持股比例为 1.08%。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发前限售股份、股权激励计划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方式。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孙云霞女士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披露了减持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5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44,000 股,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03%。截止本公告日,孙云霞女士减持了 22,400 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